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7〕873号

特 急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省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皖气领办〔2017〕9号），经监测，我省合肥等15市（除黄山市）12月28日18时至30日18时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省级黄色预警，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教体〔2017〕8号）要求，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铜陵、安庆10市按照应急预案，可视情提前启动高级别预警，采取响应措施；请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池州5市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采取响应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市教育局和学校要按照应急预案，立即采取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